

证券代码：836864

证券简称：乐松文化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哈尔滨嘉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哈尔滨嘉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玉春
设立日期	2010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320,000,000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6号
邮编	150000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文化业、房地产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558270843D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志祥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哈尔滨嘉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000,000 股, 占比 90.0000%	直接持股 17,840,000 股, 占比 89.2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0,000 股, 占比 0.8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 股, 占比 9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000,000 股, 占比 95.0000%	直接持股 19,000,000 股, 占比 95.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0,000 股, 占比 9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2月27日，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嘉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天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60,000 股，其中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哈尔滨聚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文易”）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000 股。</p> <p>本次变动前，嘉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40,000，占比 89.2000%，通过一致行动人聚文易控制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比 0.8000%，二者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比 90.0000%；本次变动后，嘉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00，占比 95.0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哈尔滨嘉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嘉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嘉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